**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放功能区事权调整优化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实施清单名称** | **实施编码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职责依据** | **实施对象** | **其他共同审批部门** | **层级：1市级；2县级；3市县级** | **委托下放职责权限** | **统筹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2 | 行政  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十九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三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十七条。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2003年)第二十九条。 5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。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（涉海洋工程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）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| 2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新申请/重新申请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5 | 行政 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九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4.国务院关于印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81号）。 5.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6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| 无 | 1 | 全部权限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| 3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变更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3 | 行政 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九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4.国务院关于印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81号）。 5.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6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| 无 | 1 | 全部权限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| 4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延续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2 | 行政 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九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4.国务院关于印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81号）。 5.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6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| 无 | 1 | 全部权限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| 5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| 11441900MB2C90178X3442013008000 | 其他行政权力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二十七条。 2.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五、第六条。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（涉海洋工程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）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后评价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。 |
| 6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（固体废物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4001 | 行政许可 |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 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委托松山湖功能区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根据“谁审批，谁验收”原则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审批的项目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办理。 |
| 7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（废水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4002 | 行政许可 |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 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委托松山湖功能区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根据“谁审批，谁验收”原则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审批的项目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办理。 |
| 8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7000 | 行政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2.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 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2016年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十五条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委托松山湖功能区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根据“谁审批，谁验收”原则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审批的项目，由松山湖功能区办理。 |
| 9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106001 | 行政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十九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三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十七条。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2003年)第二十九条。 5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。 | 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 | 无 | 3 | 全部权限（涉海洋工程、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）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| 10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补办） | 11441900MB2C90178X3440113011001 | 行政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九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4.国务院关于印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81号）。 5.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6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。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| 无 | 1 | 全部权限 | 重大项目建设 | 已收回水乡管委会权限，继续下放松山湖功能区权限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回（取消、删除）事权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2019年下放功能区168项事权清单的序号** | **实施清单名称** | **实施编码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职责依据** | **实施对象** | **其他共同审批部门** | **层级：1市级；2县级；3市县级** | **委托下放职责权限** | **统筹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| 144 | 排污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 | 11441900007329925A30113011004 | 行政 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五条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十九条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4.国务院关于印发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81号）。 5.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。 6.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 | 企业、事业单位 |  | 1 | 部分权限，松山湖管委会：辖区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。 水乡管委会：国控、省控、市控企业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。 | 重大项目建设 | 该事项已取消。 |